

包公案

(明) 佚名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公案/ (明) 佚名著 .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9
(中国禁毁小说百部)

ISBN 7 - 80094 - 732 - 7

. 包 佚 章回小说 - 中国 - 明代 .
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3737 号

出版说明

【版本及收藏情况】

一名《龙图公案》，存 10 卷 100 回。题“钱塘散人安遇时編集”。明万历 22 年（1594）朱氏与耕堂刊本，首“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增象包龙图判百家公案目录”，正文卷端题“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全象百家公案”。日本蓬佐文库有藏。江西省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各藏一残本。

【内容梗概】

书叙包公为官办案，秉公执法，为民除妖伸冤，深得人心。公按临郡邑，访察民情，常有鬼魂诉状。一日潮州秀才袁文正鬼魂告当朝曹二国舅杀人抢妻。包公遂入曹府细察。曹府闹鬼，国舅爷已携家移居郑州，秀才之妻张氏亦至郑州。公于府中花园井中获秀才尸体。二国舅闻知包公细究此事，欲杀张氏灭口。幸得曹府下人相救，逃出曹府，往包公处告状。恰为二国舅兄长大国舅所见。大国舅心生袒护，命人打张氏，几昏死。复有义人救助，始向包公秉明实情：潮州秀才袁文正闻仁宗广招天下贤能之士，遂携妻子至东京。

张氏颇有姿色，为曹二国舅所见，欲得之。遂诱夫妇二人入府，趁其不备，勒死秀才，下井落尸，且逼张氏为妾。公大怒，捉拿二位国舅，欲以王法处之。仁宗、皇后求情，公皆不为所动，斩二国舅，定大国舅死罪。后仁宗大赦天下，大国舅死罪方免，乃入山修行，习得正果，列八仙之一。包公为官公正，把持正义，亦为世人称道，传为佳话。

目 录

包 公 案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5)
观音菩萨托梦	(9)
嚼舌吐血	(13)
咬舌扣喉	(18)
锁匙	(24)
包袱	(33)
葛叶飘来	(38)
招帖收去	(43)
夹底船	(47)
接迹渡	(51)

卷之二

黄菜叶	(53)
石狮子	(57)

偷鞋	(63)
烘衣	(65)
龟入废井	(67)
鸟唤孤客	(70)
临江亭	(72)
白塔巷	(75)
血衫叫街	(77)
青靛记谷	(79)

卷之三

裁缝选官	(81)
厨子做酒	(84)
杀假僧	(87)
卖皂靴	(89)
忠节隐匿	(91)
巧拙颠倒	(93)
试假反试真	(95)
死酒实死色	(97)
毡套客	(100)
阴沟贼	(102)

卷之四

三宝殿	(105)
二阴	(109)
乳臭不	(113)
妓饰无异	(116)
辽东军	(118)
岳州屠	(122)

久鰥	(124)
绝嗣	(126)
耳畔有声	(127)
手牵二子	(129)

卷之五

窗外黑猿	(131)
港口渔翁	(133)
红衣妇	(136)
乌盆子	(139)
牙簪插地	(141)
绣履埋泥	(142)
虫蛀叶	(145)
哑子棒	(147)
割牛舌	(148)
骗马	(150)

卷之六

金鲤	(152)
玉面猫	(156)
移椅倚桐同玩月	(162)
龙骑龙背试梅花	(164)
夺伞破伞	(167)
瞞刀还刀	(168)
红牙球	(170)
废花园	(173)
恶师误徒	(177)
兽公私媳	(179)

卷之七

狮儿巷	(182)
桑林镇	(187)
斗粟三升米	(191)
聿姓走东边	(193)
地窖	(197)
龙窟	(201)
善恶罔报	(204)
寿夭不均	(206)
三娘子	(208)
贼总甲	(210)

卷之八

江岸黑龙	(214)
牌下土地	(217)
木印	(218)
石碑	(220)
屈杀英才	(223)
侵冒大功	(226)
扯画轴	(228)
审遗嘱	(231)
箕帚带入	(233)
房门谁开	(236)

卷之九

兔戴帽	(238)
鹿随獐	(243)
遗帕	(245)

借衣	(248)
壁隙窥光	(253)
桷上得穴	(256)
黑痣	(260)
青粪	(262)
和尚皱眉	(264)
西瓜开花	(266)
卷之十	
铜钱插壁	(268)
蜘蛛食卷	(270)
尸数椽	(274)
鬼推磨	(277)
栽赃	(280)
扮戏	(283)
瓦器灯盏	(288)
床被什物	(293)
玉枢经	(296)
三官经	(299)

新民公案

一 卷

郭公出身小传	(307)
欺昧	(309)
富户重骗私债	(309)

断客人失银	(314)
女婿欺骗妻舅家财	(318)
罗端欺死霸占	(325)
断妻给还原夫	(328)
设计断还二妇	(333)
人命	(338)
吴旺磊算打死人命	(338)
争水打伤父命	(344)
磊骗书客伤命	(347)
断问驿卒偿命	(350)

二 卷

游旆谋毒三命	(354)
强僧杀人偷尸	(358)
谋害	(362)
猿猴代主伸冤	(362)
断拿乌七偿命	(365)
木匠谋害二命	(368)
井中究出两尸首	(373)
鳄渚究陈起谋命	(379)
劫盗	(384)
问石拿取劫贼	(384)
金簪究出劫财伤	(387)
双头鱼杀命	(391)

三 卷

谋客生子报仇 (原缺)	(397)
山庵劫杀生员 (原缺)	(397)

赌博谋杀童生	(397)
赖骗	(402)
做柴混打害叔命	(402)
争鹅判还乡人	(406)
判人争盗茄子	(407)
争子辨其真伪	(408)
骗马断还原主	(412)
伸冤	(415)
水蛙为人鸣冤	(415)
究辨女子之孕	(417)
剖决寡妇生子	(420)
前子代父报仇	(423)

四 卷

奸淫	(429)
判问妖僧诳俗	(429)
江头擒拿盗僧	(434)
捉拿“东风”伸冤	(436)
净寺救秀才	(438)
和尚术奸烈妇	(443)
霸占	(448)
改契霸占田产	(448)
兄弟争产讦告	(453)
追究恶弟田产	(457)
豪奴侵占主坟	(462)
佃户争占耕牛	(467)
邻舍争占小驹	(469)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姓许名献忠，年方十八，生得眉清目秀，丰神俊雅。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有一女儿名淑玉，年十七岁，甚有姿色，每日在楼上绣花。其楼近路，常见许生行过，两下相看，各有相爱之意。时日积久，遂私通言笑。许生以言挑之，女即微笑道肯。其夜，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与女携手兰房，情交意美。及至鸡鸣，许生欲归，暗约夜间又来。淑玉道：“倚梯在楼，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将白布一匹，半挂圆木，半垂楼下，汝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我在楼上吊扯上来，岂不甚便。”许生喜悦不胜，至夜果依计而行。如此往来半年，邻舍颇知，只瞒得萧辅汉一人。

忽一夜，许生因朋友请酒，夜深未来。有一和尚明修，夜间叫街，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只道其家晒布未收，思偷其布，停住木鱼，寂然过去手扯其布，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和尚心下明白，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者，任他吊上去，果见一女子。和尚心中大喜，便道：“小僧与娘子有缘，今日肯舍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大如天。”淑玉慌了道：“我是鸾交凤配，怎肯失身于你。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你

快下楼去。”僧道：“是你吊我上来，今夜来得去不得了。”即强去搂抱求欢。女怒甚，高声叫道：“有贼在此！”那时父母睡去不闻，僧恐人知觉，即拔刀将女子杀死，取其簪、珥、戒指下楼去。

次日早饭后，其母见女儿不起，走去看时，见杀死在楼，竟不知何人所谋。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必定乘醉误杀，是他无疑。”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即具状赴告：

告为强奸杀命事：学恶许献忠，心邪狐媚，行丑鹑奔。觐女淑玉艾色，百计营谋，千思污辱。昨夜，带酒佩刀，潜入卧室，搂抱强奸，女贞不从，拔刀刺死。遗下簪珥，乘危盗去。邻右可证。托迹黉门，桃李陡变而为荆榛；驾称泮水，龙蛇忽转而为鲸鳄。法律实类鸿毛，伦风今且涂地。急控填偿，哀哀上告。

是时包公为官极清，识见无差。当日准了此状，即差人拘原被告、干证人等听审。

包公先问干证，左邻萧美、右邻吴范俱供：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只瞒过父母不知。此奸是有的，特非强奸，其杀死缘由，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许生道：“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我亦甘心肯认。若以此拟罪，死亦无辞；但杀死事实非是我。”萧辅汉道：“他认轻罪而辞重罪，情可灼见。女房只有他到，非他杀死，是谁杀之？必是女要绝他勿奸，因怀怒杀之。且后生轻狂性子，岂

顾女子与他有情。老爷若非用刑究问，安肯招认。”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因问道：“汝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楼下过否？”答道：“往日无人，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包公因发怒道：“此必是你杀死的。今问你罪，你甘心否？”献忠心慌，答道：“甘心。”遂打四十收监。包公密召公差王忠、李义问道：“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王忠道：“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包公分付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讨出赏你。

其夜，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约三更时分，将归桥宿，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一声叫下，又低声啼哭，甚是凄切怕人。僧在桥打坐，口念弥陀。后一鬼似妇人之声，且哭且叫道：“明修明修，你要来奸我，我不从罢了。我阳数未终，你无杀我道理。无故杀我，又抢我钗珥，我已告过阎王，命二鬼使伴我来取命，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方与私休，不然再奏天曹，定来取命。念诸佛难保你命。”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我一时欲火要奸你，见你不从又要喊叫，恐人来捉我，故一时误杀你。今钗环戒指尚在，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千万勿奏天曹。”女鬼又哭，二鬼又叫一番，更觉凄惨。僧又念经，再许明日超度。忽然，两个公差走出来，将铁链锁住，僧惊慌：“是鬼！”王忠道：“包公命我捉你，我非鬼也。”吓得僧如泥块，只说看佛面求赦。王忠道：“真好个谋人佛，强奸佛。”遂锁将去。李义收取禅担、蒲团等物同行。原来包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妇，在桥下作鬼声，吓出此情。

次日，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

去讠。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珥、戒指，辅汉认过，的是伊女插戴之物。明修无词抵饰，一款供招，认成死罪。

包公乃问许献忠道：“杀死淑玉是此贼秃，理该抵命；但你做秀才奸人室女，亦该去衣衿。今有一件，你尚未娶，淑玉未嫁，虽则两下私通，亦是结发夫妻一般。今此女为你垂布，误引此僧，又守节致死，亦无玷名节，何愧于妇？今汝若愿再娶，须去衣衿；若欲留前程，将淑玉为你正妻，你收埋供养，不许再娶。此二路何从？”献忠道：“我稔知淑玉素性贤良，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我别无外交，昔相通时曾嘱我娶他。我亦许他发科时定谋完娶。不意遇此贼僧，彼又死节明白我心岂忍再娶。今日只愿收埋淑玉，认为正妻，以不负他死节之意，决不敢再娶也。其衣衿留否，惟凭天台所赐，本意亦不敢欺心。”包公喜道：“汝心合乎天理，我当为你力保前程。”即作文书。申详学道：

审得生员许献忠，青年未婚；邻女淑玉，在室未嫁。两少相宜，静夜会佳期于月下；一心合契，半载赴私约于楼中。方期缘结乎百年，不意变生于一旦。恶僧明修，心猿意马，夤夜直上重楼。狗幸狼贪，粪土将污白璧；谋而不遂，袖中抽出钢刀。死者含冤，暗里剥去钗珥。伤哉淑玉，遭凶僧断丧香魂；义矣献忠，念情妻誓不再娶。今拟僧抵命，庶雪节妇之冤；留许前程，少奖义夫之概。未敢擅便伏候断裁。

学道随即依拟。

后许献忠得中乡试，归来谢包公道：“不有老师，献忠

已作圉圉之鬼，岂有今日。”包公道：“今思娶否？”许生道：“死不敢矣。”包公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许生道：“吾今全义，不能全孝矣。”包公道：“贤友今日成名，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就使若在，亦必令贤友置妾。今但以萧夫人为正，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献忠坚执不从。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其同年录只填萧氏，不以霍氏参入，可谓妇节夫义，两尽其道。而包公雪冤之德，继嗣之恩，山高海深矣。

观音菩萨托梦

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读书，与僧性慧朝夕交接。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适日中外出，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多得性慧汤饮，因此出来见之，留他一饭。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言词清雅，心中不胜喜慕。后日中复往寺读书月余未回，性慧遂心生一计，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半午后到邓氏家道：“你相公在寺读书，劳神太过，忽然中风死去，得僧性慧救醒，尚奄奄在床，生死未保。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邓氏道：“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二轿夫道：“本要送他回来，奈程途有十余里，恐路上冒风，症候加重，便难救治。娘子可自去看来，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有个亲人在旁，也好伏侍病人。”邓氏听得，即登轿去。天晚到寺，直抬入僧房深处，却已排整酒筵，欲与邓氏饮酒。那邓氏即问道：“我官人在那里？领我去看。”性慧道：“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适有

人报他中风，小僧去看，幸已清安。此去有路五里，天色已晚，可暂在此歇，明日早行。或要即去，亦待轿夫吃饭，娘子亦吃些点心，然后讨火把去。”邓氏遂心生疑，然又进退无路。饮酒数杯，又催轿夫去。性慧道：“轿夫不肯夜行，各回去了。娘子可宽饮数杯，不要性急。”又令侍者小心奉劝，酒已微醉，乃照入禅房去睡。邓氏见锦衾绣褥，罗帐花枕，件件精美。以灯照之，四边皆密，乃留灯合衣而寝，心中疑虑不寐。及钟声定后，性慧从背地进来，近床抱住。邓氏喊声：“有贼！”性慧道：“你就喊到天明，也无人来捉贼。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今日乃得到此，亦是前生夙缘注定，不由你不肯。”邓氏骂道：“野僧何得无耻，我宁死决不受辱。”性慧道：“娘子肯行方便一宵，明日送你见夫。若不怜悯，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邓氏喊骂闹至半夜，被性慧行强剥去衣服，将手足绑缚，恣行淫污。次日午朝方起。性慧谓邓氏道：“你被我设计骗来，事已至此，可削发为僧，藏在寺中，衣食受用都不亏你，又有老公陪。你若使昨夜性子，有麻绳、剃刀、毒药在此，凭你死罢！”邓氏暗思身已受辱，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此冤难报；不如忍耐受辱，倘得见夫，报了此冤，然后就死。乃从其披剃。

过了月余，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邓氏认得是夫声音，挺身先出，性慧即赶出来。日中方与邓氏作揖，邓氏哭道：“官人不认得我了？我被性慧拐骗在此，日夜望你来救我。”日中大怒，扭住性慧便打，被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取出刀来将杀之。邓氏来夺刀道：“可先杀我，然后杀我夫。”性慧乃收起刀，强扯邓氏入房吊住，再出来杀日中。日中道：“我妻被你拐，夫又被你杀，我到阴司也不肯放你。若